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13327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『廣慈園區』及2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自114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臺北市「廣慈園區」及2處社宅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自114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：

(一)信義區：

1、廣慈園區：

(1)A基地：信義行政中心(地址：福德街86號)。

(2)B基地：衛福大樓(地址：大道路116號)。

(3)C基地：廣慈社會住宅3區(地址：福德街84巷30、38號)。

(4)D基地：廣慈社會住宅2區(地址：福德街84巷50、56號)。

(5)E基地：廣慈社會住宅1區(地址：大道路108、110號)。

2、六張犁社會住宅:(1區地址：信安街27號；2區地址：信安街47巷23號、35號)。

(二)南港區:經貿社會住宅(地址：南港區興東街36號)。

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3處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
(三)傳真:(02)8788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:bu7351@gov.taipei。

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。

(六)聯絡人員:王文加。

局長黃建華請假
副局長陳正誠代行